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

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经审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交易王泽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与王泽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

价方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国锋

李建浔

卓曙虹

2020年2月24日